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8393 號、113 年度偵字第 19063 號被告李銘浩涉嫌詐欺案，應送達給被告李銘浩併辦意旨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 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113 年 4 月 18 日

金(群)股書記官顏品沂

